

关于山东天骄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 审核问询函

山东天骄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并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现对由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推荐的山东天骄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申请文件提出问询意见，请公司与主办券商予以落实，将完成的问询意见回复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审核系统一并提交。

1. 关于历史沿革。根据申报文件，（1）2008年10月，都庆股份法定代表人、总经理变更为张九勋兄弟张九聘；2008年11月26日，都庆股份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向山东省定陶县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其经营亏损主要系麦芽糊精、淀粉糖生产成本高于市场价格；法院于2008年11月27日宣告都庆股份破产，张九聘、吕福节、李献兰代表全体员工签订协议并将都庆股份部分实物资产以1,018万元卖给天骄生物，张九勋已确认将对仍持有有效凭证的前都庆股份员工安排支付；（2）有限公司于2004年设立，且公司与都庆股份存在相似业务，庆丰生物与都庆股份的《租赁协

议书》约定公司无偿租赁都庆股份糊精厂并继续使用原厂工人，并承担工人工资、福利、养老保险等事项；（3）公司与天美生物、天久生物等公司历史上存在股权代持事项，相关代持关系于 2020 年通过向天久集团转让股权而解除；（4）2025 年 3 月-5 月，公司发生多笔股权转让。

请公司：（1）结合都庆股份历史沿革情况，说明其设立、改制及历次股权变动、破产清算是否均已履行必要的内外部审批程序，是否均已取得有权机关批准；结合相关法律法规说明都庆股份变更法定代表人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规避《公司法》关于董监高任职资格要求的情形；结合张九勋设立公司的时间及其在集体企业都庆股份任职的情况，说明其经商办企业行为是否履行相关审批程序；说明张九聘、吕福节、李献兰代表全体员工将部分实物资产以 1,018 万元卖给天骄生物的具体情况，其代表行为是否取得全体职工的授权确认，相关决策程序是否齐备、是否合法合规，定价是否公允，是否存在侵占集体资产的情形、是否存在争议或纠纷；张九勋确定对都庆股份前员工安排支付的具体情况，包括不限于支付金额、支付方式、支付义务人等，前述确认是否仍有效，目前是否已支付完毕，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2）说明历史上都庆股份、挂牌公司及其子公司在股东、资产、业务、主要产品、技术、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人员、机构及财务等各方面是否存在共同或重叠情形，

公司无偿租赁都庆股份糊精厂的依据及合理性，是否存在侵占集体资产或员工权益的情形；（3）说明历史代持形成的原因及背景，披露股权代持的形成、演变、解除过程；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公司设立是否合法合规，代持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4）逐笔说明股权转让发生的背景及原因，各次转让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转让方与受让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请主办券商、律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就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以下核查事项：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员工持股平台出资主体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持股期间分红时点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2.关于特殊投资条款。根据申报文件，（1）2022年，

公司引入投资者过程中约定了特殊投资条款，目前有效条款为股权回购相关内容；（2）充矿基金、亿耀挚诚、天津宏源等股东退出公司时相关回购条款已触发。

请公司：（1）逐一说明引进外部机构投资者的背景，机构投资者合伙人、出资人是否与公司客户、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2）说明相关豁免执行条款是否约定恢复条件，梳理公司各股东现行有效及附效力恢复条件的特殊投资条款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时间、签署主体、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条款内容，相关条款是否存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的禁止性情形；（3）结合公司业绩、资本运作计划及进展情况等，说明前述特殊投资条款是否存在触发执行的风险，对公司股权结构及控制权稳定性、义务主体任职资格以及其他公司治理、经营事项是否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3.关于合法规范经营。根据申报文件，（1）公司从事粉末油脂、植物基、淀粉糖及其他固体饮料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2）公司植物基产品的生产流程主要包括原料粉碎、浸泡蒸煮等。

请公司：（1）说明公司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公司业务资质是否齐备，是否存在未取得资质生产经营，超越资质、范围生产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相关业务是否合法合规；部分资质有

效期临近届满的续期安排，有无实质障碍，是否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2）对照《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说明公司关于食品生产、流通、原材料采购及添加添加剂等各个环节的产品质量及食品安全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公司生产经营是否符合《食品安全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3）说明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产品质量问题或食品安全事故，是否因此受到行政处罚及媒体报道、消费者关注投诉等，是否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引发的纠纷或诉讼，相关产品质量问题是否损害消费者健康、是否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是否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法律障碍，公司的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4）说明报告期公司物流提供商、供应商是否均合法持有开展业务所需全部资质及证照，是否完整覆盖其主营业务及经营时间；公司对物流提供商、供应商的要求、筛选及控制措施，是否可有效保证食品安全；报告期内主要物流提供商、供应商是否存在食品安全事故，是否因食品安全导致行政处罚或诉讼纠纷；（5）结合公司报告期内存在的食品安全、食品质量等问题，说明公司关于质量控制的措施是否健全有效；（6）说明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

记录是否妥善保存；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公司最近 24 个月是否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是否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意见。

4.关于经营业绩。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15,355.11 万元、127,534.15 万元、57,981.60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境外收入分别为 33,294.02 万元、37,038.71 万元、21,170.94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 29.30%、29.96%、37.29%；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自然人客户，公司贸易商销售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 29.85%、27.28%、30.87%；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1.56%、24.36%、22.07%。

请公司：（1）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相关要求，补充披露境外收入有关情况；（2）结合具体业务模式，说明公司 VMI 模式、配送及自提模式、外销模式、电商模式的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各项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时点、依据说明及其恰当性，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明显差异；公司电商模式收入确认是否充分考虑无理由退货期，是否根据预估退货率计提预计负债，收入确认

时点是否谨慎；（3）结合公司的订单获取方式、客户管理模式等，说明公司客户较为分散对经营业绩的影响，客户集中度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按照客户销售金额分层、客户类型、新开发客户与老客户等分别说明报告期各期客户数量、金额，说明老客户复购金额及复购率情况，是否存在异常新增客户；说明公司的自然人客户数量、增减变动情况及主要自然人客户情况，与公司合作历史及合作稳定性，公司向自然人客户销售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公司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建立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说明客户中是否存在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前员工或前员工配偶设立、报告期内注销等具有异常特征的客户及具体情况；说明公司 2024 年粉末油脂收入增幅较大的原因；（4）关于贸易商销售：①说明公司贸易商销售模式的合理性及必要性；②说明公司贸易商销售毛利率与向直接客户销售毛利率的差异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③说明报告期内贸易商客户家数及其变动情况、各期主要贸易商的基本情况、是否存在实缴资本及参保人数较少的情形、贸易商从公司采购的金额与其业务的匹配性、报告期各期对主要贸易商的销售收入及其终端销售情况、与非贸易商客户在销售合同条款、销售定价、回款周期的差异原因及合理性、公司与主要贸易商合作稳定性等；④说明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贸易商库存情况，是否存在压货情形，是否存在通过贸

易商调节收入确认时点情形；⑤结合产品终端销售的具体情况，说明贸易商销售真实性；（5）结合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产品定价机制、原材料价格传导周期等分析报告期原材料波动与产品定价情况，当原材料价格上涨时，公司是否具有向下游传导的能力；（6）结合报告期各期主要明细产品、主要原材料价格及数量、人工、制造费用、委托加工费用等变化情况及对毛利率具体影响，量化分析各细分产品毛利率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产品结构、成本构成、市场定位等，量化分析公司综合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7）结合公司所处行业及行业周期性、期末在手订单、期后经营业绩（收入及其增长率、净利润、毛利率、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说明公司经营业绩的可持续性。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相关要求核查境外收入真实性并发表明确意见，列表说明公司海关报关数据、运保费、出口退税与各期境外销售收入的匹配性；（3）说明对自然人客户的具体核查方式、程序、比例及充分性；（4）说明对境内外客户走访比例、发函比例、回函比例、替代程序、期后回款比例、收入截止性测试比例等，是否存在提前或延后确认收入的情形；（5）对报告期内收入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

5.关于存货与供应商。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4,913.82 万元、16,451.55 万元、16,268.06 万元，主要由原材料、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等构成；公开信息显示，公司供应商菏泽欣锐粮油有限公司、山东盛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员工参保人数为 0 人。

请公司：（1）结合合同签订、备货、发货和验收周期、订单完成周期等说明存货余额是否与公司的订单、业务规模相匹配，存货规模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存在较大差异，说明期后存货结转情况；（2）结合公司存货库龄结构、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存货跌价准备具体计提方法、商品保质期等说明存货跌价计提是否充分，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3）说明公司 VMI 模式下商品发出、保管、领用流程的内部控制，对账方式及周期、发出商品的期后结转情况；（4）说明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采购金额、价格变动情况及变动趋势，是否与公开市场价格变动趋势一致；（5）说明公司存货管理的具体措施，相关内控是否健全有效，会计核算、第三方仓库管理、存货盘点等情况；（6）说明报告期各期是否存在供应商规模较小或成立不久即成为主要供应商的情形，是否存在非法人供应商、前员工设立、仅为公司提供产品或服务的供应商，公司与主要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供应商集中度较高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说明期末存货的监盘情况（包括监盘的金额和比例以及监盘结论），对存货期末余额是否真实存在、计价是否准确、成本费用的结转金额及时点是否准确，各存货项目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合理、充分，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完善并有效执行，发表明确意见；（3）说明对供应商核查的范围、程序及比例。

6.关于财务规范性。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背书转让无真实交易的票据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第三方回款的情形。

请公司：（1）说明报告期内无真实交易的票据、转贷涉及的累计金额及规范情况，是否涉及体外资金循环，报告期后是否新增转贷、票据使用不规范、资金占用等事项及内部控制有效性；（2）说明公司第三方回款金额较大的合理性，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与第三方回款的支付方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同一回款方为不同客户回款的情况说明公司报告期内委托第三方付款的具体情况及主要客户是否存在因第三方回款导致的货款归属纠纷；说明公司与第三方回款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就财务规范性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性、有效性发表明确意见。

7.关于其他事项。

(1) 关于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余额分别为 18,923.21 万元、19,407.69 万元、21,189.75 万元。请公司：①说明公司固定资产使用寿命、残值率、折旧方法等与同行业公司的对比情况，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如是，披露原因并测算对公司净利润的累计影响；②说明公司报告期内固定资产是否存在闲置、废弃、损毁和减值，固定资产未计提减值准备是否谨慎合理；③说明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的盘点情况、盘点结果，是否存在盘点差异及产生原因、处理措施；④说明在建工程的转固时点、依据、相关会计处理的恰当性，是否存在提前或延迟转固的情形。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针对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的核查程序、监盘比例及结论、对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的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

(2) 关于报告期内分红。请公司：说明报告期内分红的原因、商业合理性、分红款流向情况，是否损害公司利益或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拓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3) 关于实际控制人。根据申报文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存在从事房地产开发、销售业务的情形。

请公司：说明公司资金是否存在流向控股股东及实际

控制人控制的房地产企业的情况，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是否存在大额负债或资不抵债的情况；请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不将房地产等业务注入公司的承诺。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4) 关于股权激励。根据申报文件，公司通过仁慧兴久、仁慧润久、仁慧天美员工持股平台实现进行股权激励。请公司：①披露股权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有效期、获授权益、行使权益的条件以及变更、调整和终止实施等安排；②披露制定股权激励计划履行的决策程序；③股披露权激励计划目前的执行情况，是否已实施完毕，是否存在预留份额及后续授予计划；④披露股权激励行权价格的确定原则，以及和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净资产或评估值的差异情况。

请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①公司决策及审批程序履行的完备性；②激励份额与激励对象在公司任职情况的匹配性；③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有关信息披露的完备性；④股份支付相关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计量方法及结果的合理性。

(5) 关于公司治理。请公司：①说明公司章程及内部制度是否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

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规定，是否需要并按规定完成修订，修订程序、修订内容及合法合规性，并在问询回复时上传修订后的文件；②说明申报文件 2-2 及 2-7 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业务指南第 1 号——申报与审核》附件及官网模板要求，如需更新，请在问询回复时上传更新后的文件。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 7 个月，请按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为落实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 1 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的工作要求，中介机构应就北交所辅导备案进展情况、申请文件与辅导备案文件一致性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与问询回复文件一同上传。

请你们在 20 个交易日内对上述问询意见逐项落实，并通过审核系统上传问询意见回复材料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涉及更新申请文件的，应将更新后的申请文件上传至对应的文件条目内。若涉及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如不能按期回复的，请及时通过审核系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如公开转让说明书所引用的财务报表超过 6 个月有效期，请公司在问询回复时提交财务报表有效期延期的申请，最多不超过 3 个月。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我们收到你们的回复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再次向你们发出审核问询意见。如发现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开展工作，我们将对其行为纳入执业质量评价，并视情况采取相应的自律监管措施。

挂牌审查部

二〇二五年十月二十日